各位2019级本科同学：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和《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改革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导师在课外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流的本科教育，特实施本科生导师制。为做好此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 导师职责

本科生导师制是指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由教师担任导师，给予学生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成长成才方面提供导向性和指导性教育及服务，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全面协调发展。

二、 时间安排

9月23日，下发通知及公布导师名单；

9月28日前，学生联系和查看意向导师信息并选定导师志愿；

9月30日，各班上交导师双向选择汇总表、导师双向选择表和学生个人简介（电子稿），并同时上交学生导师双向选择志愿表（纸质稿）；

10月8日 -- 10月10日，各导师进行第一志愿学生选定并返回选定信息；

10月12日 -- 10月14日，各导师进行第二志愿学生选定并返回选定信息；

10月15日，组织开展其他未被选定学生导师分配工作。

10月21日 -- 10月23日，公示最后名单。

三、 注意事项

1、每个学生都要选择导师，如不填志愿，视为主动放弃，由学院随即分配，一般每个导师同一年级所带学生6个左右；

2、个人简历将和你们的志愿申请一起发给导师，请务必认真填写；

3、联系导师的时候请注意礼貌，请事先确定个别导师再联系老师，切勿广泛联系；

4、本次导师选择有别于大三的毕业设计导师，届时还会进行新一轮导师选择，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发展需求和研究方向而定；

5、学院优先保障实验班学生的导师选择权；

6、关于导师的个人信息（研究所、方向），可通过学院网站去逐一了解。

四、 相关附件

附件一：计算机学院本科学生导师双向选择单

附件二：计算机学院学生导师双向选择汇总表

附件三：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导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四：计算机学院本科学生导师选择学生个人简介表

相关政策及附件